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 631-5108、631-5106、631-4790 (綜合教務組)
(05) 631-5282 (體育室)

傳真：(05) 631-0857

網址：<http://www.nfu.edu.tw>



招生資訊 QR Code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並上傳資料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I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IV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排序/各招生運動項目名額流用規定/登記分發系別、名額及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2
參、網路報名.....	3
肆、報名方式/應繳交資料/報名注意事項.....	3
伍、寄發准考證/報考資格複查.....	6
陸、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運動經歷等級評比.....	7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捌、成績查詢、列印/成績複查辦法/公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及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	11
玖、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	12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3
拾壹、學科考試試場規則.....	13
拾貳、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14
拾參、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	15
拾肆、簡章下載.....	15
拾伍、洽詢電話.....	16
拾陸、其他.....	17
拾柒、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1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4
附錄三 本校簡介、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8
附表 報考資格複查申請表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附表三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	附表四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五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招生簡章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起	請考生自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news/110 ），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1. 網路報名 2. 上傳附件 3. 繳交報名費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起 至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止	3 月 8 日 16:00 前須完成網路登錄報名及上傳各式附件資料； 3 月 8 日 17:00 前須完成繳費。 【網路登錄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皆為 24 小時開放（最後 1 日僅至 17:00 止），逾期概不受理】
公告報考資格審查結果及寄發資格不符通知單	110 年 3 月 18（星期四）10 時	
資格審查不符考生辦理複查截止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止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為憑，傳真後請再次電話確認傳真申請表單有無收到
寄發准考證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學科暨術科考試	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	學科考試試場分配於 4 月 9 日（星期五）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佈
成績查詢、列印	110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14 時	請考生至「成績查詢系統」查詢、列印（不另外郵寄）
受理成績複查截止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12 時止	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為憑，傳真後請再次電話確認傳真申請表單有無收到
公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及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	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須攜帶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錄取後之報到手續
考生申訴截止日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	採書面方式，以掛號郵戳為憑

備註：

- 一、招生日程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而有所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 二、各項招生試務辦理地點均在本校，本校交通示意圖及校區建築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或查詢本校網頁(www.nfu.edu.tw點選「認識虎科」-「交通資訊」)。
- 三、考生可利用網站(<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news/110>) 查詢招生相關資訊或榜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自110年2月18日（四）9:00起至110年3月8日（一）16:00止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本校報名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

◆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暨甄審甄試入學→報名系統→「首次報名入口」圖示進入。

進入「110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首次報名入口。

「網路報名同意書」

◆「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不同意 **放棄報名，離開報名系統。**

↓ 我同意

「輸入報名表資料」

1. 選擇欲報考之運動項目及自選專長項目
2.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3.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4. 【暫時儲存】所填各欄位資料
5. 資料核實【確定送出】

◆報考前請確實查閱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運動績優資格及學歷(力)資格）

◆姓名或地址如需造字，請先以『#』號表示，並於報名期限內將造字申請表（附表六）傳真（05-6310857）至本校提出申請。

◆請確認e-mail信箱：E-mail輸入完畢請立即點選『發送驗證碼』，並將驗證碼回填至報名系統，以驗證信箱之正確性。日後通知信箱以此信箱為準，請審慎確認。

◆各欄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

「報名資料網路上傳」

1.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最高學歷(力)證明★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3年內報考運動項目之績優證明書【如秩序冊或參賽證明】★
5.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中低、低收入戶考生繳交】
6. 體育班證明表【參加體育班生繳交】
7. 運動代表隊證明表及相關證明【參加校隊生繳交】

◆相片請以「JPG格式檔案」上傳；餘項資料請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第1-4項資料（註★）為考生報名必繳資料；第5-7項資料請符合身分資格考生繳交（含附件）。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請務必蓋妥「10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學校不蓋註冊章者請繳交在學證明；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若資料未上傳、上傳不齊全、或影像模糊造成不易辨識，影響審查作業，請考生自行負責。

◆所需報名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狀態，避免影響自身權益，所有上傳之資料紙本自行留存備查，免再郵寄至本校。

「完成報名」

◆於按下【送出資料】鍵前，請考生務必再次檢視確認資料登錄是否正確、網路上傳資料是否均已上傳成功。

◆提醒考生，看到「報名成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繳交報名費」

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繳費期限：至110年3月8日17:00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儘量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若真的無法轉帳繳費，請持繳款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需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才能報考：

一、學歷(力)資格：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照簡章附錄一)

二、運動績優資格：(符合下列任一項)

於排球、桌球、羽球、籃球、游泳、網球及田徑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各該符合資格之招生運動項目：

- (一)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註1}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註2}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註1：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考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4>

註2：所指體育班限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體育班證明需由就讀學校開立。

【重要事項說明】

1. 以上第一～五項運動績優資格限3年內獲得之成績證明^註。

註：所指3年內係以報名截止日回溯三年，且所持有之成績證明，僅限本次招生之7種運動項目種類，例如：報考項目為籃球，則所檢附的資料必須是籃球競賽成績證明，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另所報考之運動項目參加體育競賽若未有獎狀者，請逕自檢附參賽證明等相關資料佐證，並經主辦單位蓋章驗證，若未檢附視為資格不符。

2. 符合報考資格第五項之考生者，請填具附表三「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及檢附代表學校出賽證明後，再以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附件檔。

3. 符合報考資格第六項之考生者，請填具附表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後，再以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附件檔。

4. 若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有所疑義，請來電洽詢(05-6315106、05-6315282)，報名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加學術科考試，且已繳交之報名費一概不予退費。

貳、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排序/各招生運動項目名額流用規定/登記分發系別、名額及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一、招生運動項目、名額及流用排序

招生運動項目		性別	名額	自選專長項目	流用排序
網	球	不拘	4	不拘	1
田	徑	不拘	6	註①	2
排	球	女	4	註②	3
桌	球	不拘	4	不拘	4
羽	球	不拘	4	註③	5
籃	球	男	6	註④	6
游	泳	男	3	註⑤	7
		女	3		
合計			34		
※「自選專長項目」說明（請於報名系統擇一填寫）					
註①田徑：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鉛球（使用成人規格）。 註②排球：攻擊手、舉球員、自由球員。 註③羽球：單打、雙打。 註④籃球：控球後衛、得分後衛、小前鋒、大前鋒、中鋒。 註⑤游泳（男）：100公尺仰式、100公尺蛙式、200公尺捷式、不限專長項目。 游泳（女）：100公尺蝶式、100公尺仰式、不限專長項目。					

二、各招生運動項目名額流用規定

- （一）若任一招生運動項目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少於該招生運動項目之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得逕行依上述順序進行名額流用，各招生運動項目以增加1名為限。例如：羽球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只有2名時，則羽球名額由4名調整為2名，並流用1名至網球（流用序1）及1名至田徑（流用序2）；若羽球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為0名，則羽球名額由4名調整成0名，1名依流用順序優先流用至網球（流用序1），1名流用至田徑（流用序2），1名流用至排球（流用序3）及1名流用至桌球（流用序4）。各運動項目均以此類推。
- （二）各招生運動項目流用後之名額，將於110年5月12日（星期三）在本校網站，連同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一併公告，並以專函通知考生。**（不含現場分發流用名額）**

三、登記分發系別、名額及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系別	名額	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	（一）運動經歷等級 （二）學科成績 （三）數學能力測驗成績 （四）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	
機械設計工程系	2	
動力機械工程系	1	
自動化工程系	2	
車輛工程系	2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1	
電子工程系	2	

系別	名額	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
光電工程系	2	
電機工程系	2	
資訊工程系	1	
工業管理系	2	
資訊管理系	2	
財務金融系	1	
企業管理系	1	
生物科技系	2	
應用外語系	1	
多媒體設計系	2	
休閒遊憩系	1	
農業科技系	2	
合計	34	

參、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110年2月18日（四）9：00起至110年3月8日（一）16：00止。逾時不予受理。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於傳送過程中流失，導致報名不成功，而影響報名權益。

肆、報名方式/應繳交資料/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運動項目及自選項目。

報名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ignup/40012/0>

（一）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 16: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繫之電話、手機號碼，報名基本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按確認送出，避免因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

二、應繳交資料：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1. **本招生報名應繳資料採「電子化作業」，所需報名應繳交之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送出。
2.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結果，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相片請以「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詳第四頁《考試相片上傳規格說明》）
4. **各式附件資料請製作成「PDF 格式檔案」（不受理其他格式），並逐一上傳。**上傳

檔案務必確認可開啟，勿以密碼保護，若因此無法開啟將影響審查結果。

5. 每一項附件資料限傳一個檔案，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所有附件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0 MB 為限（超過將無法上傳）。附件上傳成功後，紙本自行留存備查，免再郵寄至本校。
6. 上傳各式附件資料需清晰可辨讀，本校經審查如有偽造或變造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該文件正本接受查驗。

（二）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應準備文件項目表如下：

證 件		身 分		高中（職）畢業生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應屆	非應屆		
相 片	最近六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註1}	✓	✓	✓	
身 分 證 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	
學 歷 證 件	學生證正反面 ^{註2}	✓			
	畢業證書		✓		
	肄業、修業或及格證明書等 ^{註3}				✓
運 動 績 優 資 格	報考項目之運動績優資格證明（獎狀） ^{註4} （ 全部運動績優資格證明請整合為一個檔案上傳 ） ※參加校隊或體育班請填寫附表三或附表四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	✓	✓	✓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請填寫附表五「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並繳驗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定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 <u>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u> 。				

註 1：《考試相片上傳規格說明》：

- 1、考生上傳數位相片須是本人最近六個月內 2 吋 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彩色照片。（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並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2、上傳數位相片之**規格 3.5cm*4.5cm（相當於 2 吋）；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pixels，且檔案大小限 1MB（1,024KB）以內的 JPEG 影像檔。**
- 3、若照片檔案非 jpg 格式，切勿直接更名，請用 Windows 提供之小畫家或其他繪圖軟體開啟檔案後，直接修改檔案大小並另存 JPEG Image(*.jpg)檔案格式後再上傳。
- 4、請注意！上傳之照片將作為考生名冊使用，請勿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或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
- 5、上傳的檔案名稱請以身分證字號命名。（例如：身分證號為 A123000000，則檔名為 A123000000.jpg）

註 2：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須蓋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學校不蓋註冊章者請上傳在學證明或於學生證正反面加蓋註冊單位章戳）。

註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一）

註 4：報考項目之運動績優資格證明（獎狀），限以報名截止日回溯 3 年內，擇優至少繳交 1 項。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繳費截止日期為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17:00 前，請審慎考慮，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考生必須於完成網路報名後，才能列印繳費單，敬請把握時間完成繳費。

1.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繳費

〔臨櫃繳款〕：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持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或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請詳繳費流程，**每一「銀行繳款帳號（16 碼）」僅限該名考生繳費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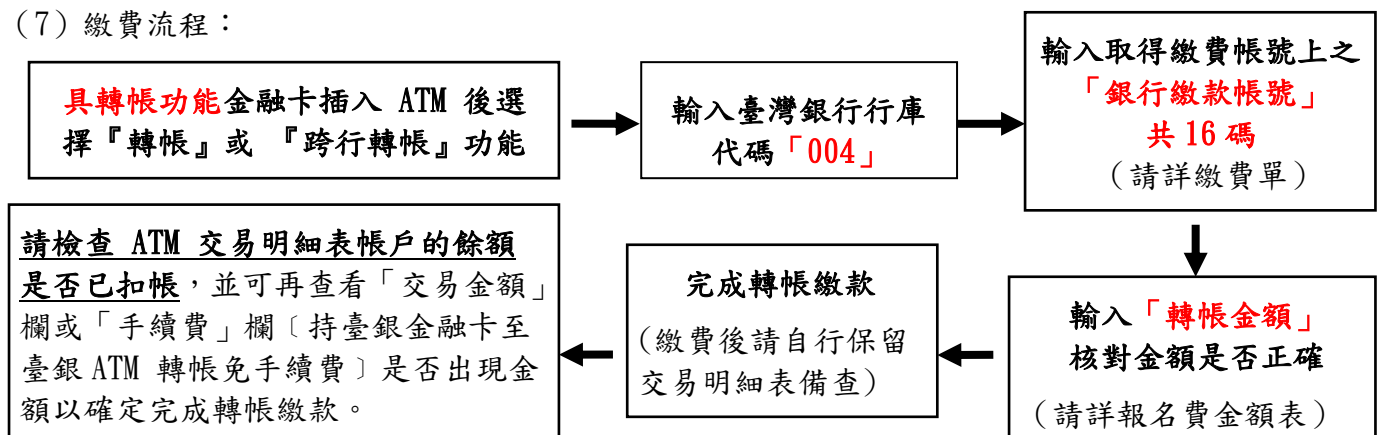
◎若於 3 月 8 日（星期一）15: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網路 ATM 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若最後一日繳費者，請務必小心轉帳，以免因手續錯誤而錯失報名複試之機會。

2. 報名費金額如下表：

報 名 費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1,500 元	600 元（減免 60%）	免繳費
備 註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者，須於報名時填具申請表（附表五）及應附證明文件以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附件檔，經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優待報名費，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其報名費一律不予減免優待，且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含網路 ATM）】轉帳繳費明】

-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申請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號『004』、『銀行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若「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操作轉帳繳費手續。**（若考生本人金融卡無轉帳功能，可商請親人或同學依據上述指定帳號幫忙轉帳）
-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金額不符、帳號輸入錯誤或轉帳未成功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繳費流程：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限擇一招生運動項目報名，「籃球」限招收男生、「排球」限招收女生。報考籃球者須填寫專長位置；羽球、排球、田徑及游泳者須填寫專長項目。**
- (二) 考生如遺失國民身分證，報名時必須持有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由戶政機關在照片騎縫處蓋印），其上貼的照片必須和上傳報名統之照片相同，方准報名。
- (三)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上傳應繳驗文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視同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或更改報考運動項目與自選項目，亦不得要求退費。
- (四) 凡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氣喘病等不宜劇烈運動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 (五) 報考本招生考試者，請自行斟酌學、術科考試日期是否與全中運資格賽或其他賽事日期衝突。
- (六) 本校辦理本入學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3）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之建置。
- (七)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八) 報名學生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及資料有假借、塗改、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首頁（<https://www.nfu.edu.tw/zh/>）-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寄發准考證/報考資格複查辦法

一、**准考證寄發日期：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損毀，於考試期間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申請補發，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茲識別。

三、申請補發准考證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四、本准考證限於學、術科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五、報考資格複查辦法：

- (一) 本校於接獲考生報名資料袋後，即依據簡章所訂報名資格進行審查，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10 時資格審核完畢。凡經資格審查不符者，本校將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news/110>），並以電話通知考生。
- (二) 資格不符者若有疑義，請填妥「報考資格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檢齊相關證件，**先行傳真至本校（05）631-0857**後，再將申請表連同報考資格不符通知單、相關證件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於 1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之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一概不予受理。**（註：本校受理資格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三) 委託他人代辦、考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問者，一概不予受理。
- (四) 報考資格複查以 1 次為限，資格不符者所繳之報名費及報考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陸、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運動經歷等級評比

※報考者均須參加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

一、學科考試：各科目滿分 100 分，零分者不予錄取。

項次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題型及得分說明
一	語文能力測驗	國文(50%)、英文(50%)	各科目均為選擇題（單選題，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未作答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二	數學能力測驗	數學（100%）	

附註：

1. 學科成績計算如下：

（語文能力測驗成績×2+數學能力測驗成績）÷3＝學科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2. 命題範圍如下：

「語文能力測驗（國文與英文）」係比照「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技統測」之考試範圍；「數學能力測驗」係採職校數學（B）版本。

二、術科考試：各考試科目(運動項目)滿分 100 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項次	考試科目	羽球(含男、女)
一	計分方式	1. 基本能力測驗：發球、挑球、平推球、高遠球、切球、殺球與網前球之綜合動作(40%) 2. 專長技術測驗：(60%) (1) 單打、雙打均分別測驗，請考生報名時擇一報考，不得重覆報名。 (2) 報考單打考生依抽籤進行單打比賽。 (3) 報考雙打者請考生自行組隊；若無法自行組隊者於測驗比賽前由術科測驗委員抽籤配對，配對後若仍餘一名則由術科測驗委員指派本校甲組羽球隊員一名與之配對，並依抽籤進行雙打比賽。
	備註	自選專長項目，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項次	考試科目	排球(女)
二	計分方式	1. 基本能力測驗：發球測驗(20%) 2. 專長技術測驗自選專位三擇一： (1) 攻擊手-扣球測驗(20%)， (2) 舉球員-舉球測驗(20%)， (3) 自由球員-接發球、防守測驗(20%) 3. 六對六攻防技術(60%)：視報名人數而定，試務委員可依報名人數調整為四對四或三對三...比賽實戰之綜合表現。
	備註	自選專長項目，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項次	考試科目	籃球(男)
三	計分方式	1.基本技能測驗: 30% (1)全場過人運球上籃。 預備時，考生持球站於底線，哨音響起後，考生開始進行測驗內容，首先運球至同邊的罰球線後折返至底線，接著快速運球至三分線，開始進行目標物的運球過人動作，共有三個角錐，須分別進行換手、胯下及背後三種動作，接著至對面籃框上籃，上籃若不進球，不得補籃，需自行撿球後，原地將球傳至對面罰球線的工作人員手上，接著快跑至對面罰球線後接球投籃。 2.全場五對五實戰 (70%) 依據以下技能進行評分（共計100分） -進攻表現（30分） -防守表現（30分） -綜合技術（20分） -運動發展潛力（20分） 註： (1) 考試當日將依據報名專長位置：控球後衛、得分後衛、小前鋒、大前鋒、中鋒，五擇一自行抽籤決定組別，如組別缺專長位置之考生，將由本校籃球隊隊員代之。 (2) 考生依所分配的組別進行全場五對五的比賽，預計採小組循環賽制，比賽時間為8分鐘不停錶。 (3) 考試方式視報名人數而定，試務委員可依報名人數調整比賽時間及賽制，如有未盡事宜於考試現場公告。
	備註	自選專長項目，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項次	考試科目	網球(含男、女)
四	計分方式	1.基本能力測驗：發球、截擊、正反手拍著地球、高壓殺球（40%） 2.專長技術測驗：考生依抽籤進行單打比賽(60%)
	備註	

項次	考試科目	桌球(含男、女)
五	計分方式	1.單打排名賽（50%）： (1)比賽賽制依考生報到人數多寡另訂之，並於考試當天現場公佈。 (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比賽抽籤方式為當天現場抽籤，種子按照成年國手、青少年國手、全中運前四名進行抽籤，其餘成績不列入考慮。 2.基本能力測驗（50%）： (1)考試項目：擺速 未晉級決賽之選手不進行基本能力測驗，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備註	若預賽賽制以分組循環進行，同校考生以不列入同組比賽為原則。

項次	考試科目	田徑(含男、女)
六	計分方式	1.馬克操能力測驗：(15%) (1)Double Skip A (2)Double Skip A+B (3)Triple Skip A+C+B 參考影片：http://sport.nfu.edu.tw/bin/home.php 2.專長項目測驗：(65%) (1)請自選下列一項專長項目參與術科考試：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鉛球（使用成人規格） (2)徑賽項目測驗一次(同項目不分組)；鉛球測驗三擲取最佳成績評分 3.團體面試：(10%) 依報名考生分組，每組採6-8人進行面試。 4.自傳：(10%) <u>自傳字數800字以內，採稿紙書寫者尤佳</u>，於術科考試報到時繳交。 5.專長成績計算：專長項目成績依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田徑決賽<u>前三名</u>成績進行名次對照排序給分。 參考網址： https://109niag.nuk.edu.tw/Module/Score/Instant.php 備註：全數考生自選專長成績均未進入名次對照排序者，以成績最接近對照排序成績之最優八名優先給分，其餘術科成績以50分計算。
	備註	自選專長項目，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項次	考試科目	游泳(含男、女)
七	計分方式	1、游泳運動成績書面審查：(10%) (1)三年內代表國家出賽證明或獎狀、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u>擇優提供最佳一次成績之獎狀影本佐證</u>；非前四類競賽之書面審查不予列計。 (2)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個人項目以 10、9、7、6、5、3、2、1 分計算，接力項目以上述分數乘以 0.7 計算。代表國家出賽證明或獎狀以個人項目第一名成績計算。 2、專長項目測驗：(90%) (1)自選專長項目測驗：請於報名系統填寫項目及距離。 (2)招收男、女生各三名，各專長項目或性別不足額選取時，名額得納入另一性別選取。 A、男生 100 公尺仰式(1:02.99 內)、100 公尺蛙式(1:09.99 內)、200 公尺捷式(2:07.99 內)，優先排序給分。 B、女生 100 公尺蝶式(1:12.99 內)、100 公尺仰式(1:13.99 內)，優先排序給分。 C、不限專長項目，依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游泳各項預賽排名成績，取第一名至第十二名對照排序優先給分，參考網址： https://108niag.ccu.edu.tw/Public/Race/game_data.aspx?r7=0B (3)成績計算： 依各性別自選項目成績排序後，以專長項目成績對照表給分。 考生未達上述成績對照排序時，依測驗成績取 1~12 名(至多)考生給分，餘專長項目成績實得分以 50 分計。

項次	考試科目	游泳(含男、女)																																																																					
		3、成績對照表：																																																																					
		<table><tr><td colspan="2">名次/排序</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d>七</td><td>八</td><td>九</td><td>十~十二</td></tr><tr><td rowspan="2">書審</td><td>個人</td><td>10</td><td>9</td><td>7</td><td>6</td><td>5</td><td>3</td><td>2</td><td>1</td><td>--</td><td>--</td></tr><tr><td>接力</td><td>7</td><td>6.3</td><td>4.9</td><td>4.2</td><td>3.5</td><td>2.1</td><td>1.4</td><td>0.7</td><td>--</td><td>--</td></tr><tr><td colspan="2">專長項目</td><td>98</td><td>94</td><td>91</td><td>86</td><td>83</td><td>79</td><td>76</td><td>72</td><td>69</td><td>65/60/60</td></tr><tr><td colspan="12">備註：以上為術科實得分，不再轉換百分比分數。</td></tr></table>											名次/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十二	書審	個人	10	9	7	6	5	3	2	1	--	--	接力	7	6.3	4.9	4.2	3.5	2.1	1.4	0.7	--	--	專長項目		98	94	91	86	83	79	76	72	69	65/60/60	備註：以上為術科實得分，不再轉換百分比分數。											
名次/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十二																																																												
書審	個人	10	9	7	6	5	3	2	1	--	--																																																												
	接力	7	6.3	4.9	4.2	3.5	2.1	1.4	0.7	--	--																																																												
專長項目		98	94	91	86	83	79	76	72	69	65/60/60																																																												
備註：以上為術科實得分，不再轉換百分比分數。																																																																							
備註	自選專長項目，請於報名系統填寫。																																																																						

三、運動經歷等級依本表評比之。(請考生附 **3 年內**^{註1}報名項目最佳運動成績證明)

項次	運動經歷	等級
(一)	曾取得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A
(二)	曾取得教育部運動績優選手升學輔導辦法甄試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曾獲得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比賽及聯賽前八名，持有成績證明文件者。	B ^{註2}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C
(四)	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及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D
(五)	曾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會及聯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E
(六)	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比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F
(七)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術科成績優異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G
註1：所指3年內係以報名截止日回溯三年。 註2：等級B再依參賽成績證明分B1(第一名)、B2(第二名)、B3(第三名)、B4(第四名)、B5(第五名)、B6(第六名)、B7(第七名)、B8(第八名)。		

四、總成績計算：

(學科成績)×30%+(術科成績)×70%=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學科考試

日期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時間	9:15	9:20-10:20	10:45	10:50-11:50
	預備鈴響 (考生持證件入場)	語文能力測驗	預備鈴響 (考生持證件入場)	數學能力測驗
地點	本校第一教學區第二教學大樓			
注意事項	1. 考試科目均為選擇題。 2. 試場不提供應試文具，請考生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應試。 3. 試場資訊於 4 月 9 日 (星期五) 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佈。			

二、術科考試

日期	110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六)	
時間	13:40	14:00
	預備	各運動項目測驗
地點	本校經國體育館及運動區 (各運動項目測驗場地詳見簡章「拾參」)	
注意事項	1. 報考者均須參加術科考試，否則以缺考論。 2. 術科考試缺考者即不予錄取，不得以任何理要求補考。	

三、如遇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四、服務電話：學科考試(05)6315108、(05)6315106、(05)6314790，綜合教務組。

術科考試(05)6315282，體育室。

捌、成績查詢、列印/成績複查辦法/公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及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

一、**成績查詢、列印日期：110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14 時。**不另外郵寄，請至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core/40012> 查詢、列印。

二、成績複查辦法：

(一)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先行傳真**至本校(05)631-0857 後，再將申請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每科目新台幣 50 元整，以中華郵政匯票繳費，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12 時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一概不予受理。(註：本校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二) 委託他人代辦、考生本人或家長現場查問者，一概不予受理。

(三)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

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公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及寄發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於本校首頁（<https://www.nfu.edu.tw/zh/>）→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暨甄審甄試入學」公告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及符合登記分發資格名單，並以專函通知考生。

玖、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總成績，議定各招生運動項目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在此分發標準以上者始具登記分發資格。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各招生運動項目考生，再依總成績的高低，排列登記分發之順位，於本校規定之日期、時間、地點進行登記分發；未達分發標準者或有缺考、各考試科目有 1 科為零分、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之情形者（缺考之科目以 0 分計），不具登記分發資格亦不予分發，惟各招生運動項目得視情況需要採不足額分發。
- 二、若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各招生運動項目考生，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運動經歷等級、學科成績、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比序；比序後仍相同時，並列同一順位。
- 三、現場登記分發各順位考生優先次序如下：
 - （一）第一輪次：各招生運動項目第一順位考生（即各該招生運動項目總成績第一名者），依運動經歷等級排序登記選系，運動經歷等級相同者依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處理之。比序後仍相同時，並列同一次序，並於現場以抽籤定先後分發序。
 - （二）第二輪次：各招生運動項目第二順位考生（即各該招生運動項目總成績第二名者），依運動經歷等級排序登記選系，運動經歷等級相同者依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處理之。比序後仍相同時，並列同一次序，並於現場以抽籤定先後分發序。可登記學系為第一輪次所剩下之學系。
 - （三）第三輪次：各招生運動項目第三順位考生（即各該招生運動項目總成績第三名者），依運動經歷等級排序登記選系，運動經歷等級相同者依同分（同次序）參酌順序處理之。比序後仍相同時，並列同一次序，並於現場以抽籤定先後分發序。可登記學系為第二輪次所剩下之學系。
 - （四）第四輪次（含以上）：依此類推；惟招生運動項目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少於運動項目之招生名額時，依流用規定辦理之。
- 四、**符合登記分發資格之考生須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前（13：30 開始簽到），攜帶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錄取後之報到手續，逾時未簽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不得申請保留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分發。**
- 五、本現場登記分發，一次作業完成，不辦理補分發；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獲登記分發者始為錄取生，並於當場同時辦理錄取後之報到手續。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經其他招生管道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已報到者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手續。
本招生遇有缺額將回流至各系「110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 六、錄取生報到後，應放棄參加當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錄取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須參加該招生運動項目之代表隊。
- 八、錄取生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課業輔導。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拾、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成績通知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具體事實及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文件。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考生對於本項招生過程若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可於本招生報名開始至現場登記分發榜後二周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五、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拾壹、學科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有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件及說明，以利安排試場。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置於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卡是否備齊、完整；答案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紙、答案卡上之科目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或答案卡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各科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改，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備文具、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手錶外，不得隨身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試場安寧及考試公平之物品（如簿籍、紙張、及具有傳輸、通訊、計算、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手機、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電子呼叫器、電子計算機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放大鏡、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文具、試題紙、答案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染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閱卷系統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卡、口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題紙、答案卡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相關之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答案卡污損、撕毀，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竄改答案卡上之資料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不聽勸阻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應置放於監試人員指定位置。**手機應關機**，若於考試中發出聲響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十六、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紙及答案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紙、答案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題紙及答案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八、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紙及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已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考生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或物品，得進行查驗或其他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拾貳、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 一、術科測驗考生報到時間：**110年4月10日（星期六）13時40分整起開始唱名，凡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取消術科測驗資格。**
- 二、術科測驗考生報到地點：於各運動項目測驗場地（如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詳見簡章「拾貳」）。
- 三、如因天候測驗地點與時間有所變動，由本會隨時公告之。
- 四、考生需注意術科測驗人員說明報告之事項，並遵守考試規定，如違反規定即取消測驗資格，如有疑問應即於說明時提出發問，開始測驗時即不得再發問。

- 五、為避免影響試務秩序，陪考人員於指定地點休息。
- 六、考生未徵得測驗人員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測驗場地，否則取消其測驗資格。
- 七、各運動項目考生於測驗時應穿著該項目正式比賽服裝並自行準備所需各項配備。
- 八、考生應隨身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以備監試人員核對身份，如有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測驗資格。
- 九、考生應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實遵守。
- 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拾參、術科測驗場地一覽表

項次	考試科目 (運動項目)	術科測驗場地		備註
		晴天	雨天	
一	排球	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	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	
二	桌球	經國體育館二樓桌球教室	經國體育館二樓桌球教室	自備球拍
三	羽球	經國體育館二樓楓木球場	經國體育館二樓楓木球場	自備球拍
四	籃球	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	經國體育館一樓 PU 球場	
五	游泳	校內 50 公尺室外游泳池：兩端池深 130 公分、中間深水區 160 公分，標準跳水台及仰式出發拉桿。(打雷天候備案：校外室內非標準 50 公尺泳池及簡易跳台)		考試當天考生中午 12:10 起，可自行前往考試場地簽名進入泳池熱身。
六	網球	網球場(硬地)	虎尾鎮立網球場(室內紅土)	若遇雨天，考生於 13:20 在經國體育館門口集合，並自備球拍。
七	田徑	田徑場	田徑場	

※ 本表所列場地如有變動，本會隨時公告之。

※ 參加考試同學，請著運動服裝。

拾肆、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 1 月 25 日(星期一)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二專→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暨甄審甄試入學→簡章下載，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download/110> 提供免費下載。

拾伍、洽詢電話

一、考生服務電話：報名、學科考試、分發及有關招生問題：

(05) 631-5108、(05) 631-5106、(05) 631-4790 (綜合教務組)

術科考試問題：(05) 631-5282 (體育室)

二、其他業務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分機	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分機
課務	教學業務組	05-6315112~4	學雜費	出納組	05-6315212
註冊		05-6315115~7			
就學貸款	課外活動指導組	05-6315142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05-6315119
就學優待	課外活動指導組	05-6315145	兵役業務	軍訓室	05-6315163
弱勢助學			住宿	生活輔導組	05-6315132~4

三、招生學系諮詢一覽表

學系	聯絡電話	學系網址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05-6315306	http://nfumcae.nf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05-6315461	http://nfusparc.nfu.edu.tw/bin/home.php
機械設計工程系	05-6315340	http://design.nfu.edu.tw
動力機械工程系	05-6315392	http://nfuimem.nfu.edu.tw
自動化工程系	05-6315380	http://autoweb.nfu.edu.tw
車輛工程系	05-6315457	http://dve.nfu.edu.tw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05-6315544	http://nfuae.nfu.edu.tw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電子工程系	05-6315641	http://nfudee.nfu.edu.tw
光電工程系	05-6315654	http://nfueo.nfu.edu.tw
電機工程系	05-6315607	http://nfuee.nfu.edu.tw/bin/home.php
資訊工程系	05-6315571	http://csie.nfu.edu.tw
工業管理系	05-6315706	http://iem.nfu.edu.tw
資訊管理系	05-6315732	http://nfuim.nfu.edu.tw
財務金融系	05-6315760	http://nfufinance.nfu.edu.tw
企業管理系	05-6315773	http://nfuba.nfu.edu.tw
生物科技系	05-6315507	http://biotech.nfu.edu.tw/main.php
應用外語系	05-6315805	http://afl.nfu.edu.tw/
多媒體設計系	05-6315871	http://multimedia.nfu.edu.tw
休閒遊憩系	05-6315586	http://leisure.nfu.edu.tw
農業科技系	05-6315090	http://agritech.nfu.edu.tw/index.html

拾陸、其他

一、109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僅供參考，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科系	學費	雜費	合計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動力機械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機械設計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自動化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車輛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15,712	10,036	25,748
飛機工程系航空電子組			
工業管理系	15,712	10,036	25,748
生物科技系	15,712	10,036	25,748
農業科技系	15,712	10,036	25,748
資訊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電機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光電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電子工程系	15,712	10,036	25,748
資訊管理系	15,712	10,036	25,748
財務金融系	15,611	6,386	21,997
企業管理系	15,611	6,386	21,997
應用外語系	15,611	6,386	21,997
多媒體設計系	15,611	6,386	21,997
休閒遊憩系	15,611	6,386	21,997
其他項目			
項目	宿舍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金額	14,200 元 / 每學年 (含上、下學期及寒假住宿及住宿保證金1,000元；暑假住宿需另外申請及繳費)	日間部:380元	430元/人(每學期)(其中50元由學校補助)

二、報考本招生管道之考生，凡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新住民與新住民子女」等資格者，本校提供報名費、考試交通費、住宿費等補助，並於入學後再提供學習扶助及職涯輔導，更多補助資訊請詳閱網址：<https://nfuosa.nfu.edu.tw/studaff/1134-107-1.html>，如有疑問者請洽學生事務處 05-6313090。

拾柒、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本項招生學、術科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為預防校園群聚感染，且維護本校師生及應考人員之健康，請考生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 一、考生應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以有效阻絕疫情擴大。近日如有咳嗽、發燒及其他類流感症狀，請務必儘速就醫。若是前往醫院就醫、探病時，也請全程佩戴口罩。疫情尚未消除前，請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常注意自己的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 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於考試期間仍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自主管理)之考生，於考試當天無法到場應試者，得於110年4月30日前)檢具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向本校綜合教務組辦理報名費全額退費手續。
- 三、考試期間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考生，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規定處置，並取消錄取資格。
- 四、為配合校園防疫措施，學科考試**當日將管制試場進出場動線，單一入口進場，為避免人群聚集，請考生依標示及引導進場、出場及內部移動動線。**
- 五、**考試當天將全面實施「體溫量測」**，為避免因交通壅塞或其他因素耽誤考試，請於**考試開始前1小時或至少提前40分鐘抵達本校**，並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健保卡「有效證件」之一)」正本準時應試。
- 六、考試當天應試前，考生如額溫超過37.5℃，經休息5分鐘後再複驗，仍達額溫37.5℃或耳溫38℃以上者，或嚴重咳嗽不止者，建議勿勉強參加學術科考試，本校將比照居家隔離/檢疫者辦理退費，請考生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辦理報名費退費相關手續。
- 七、承上，發燒考生經自主健康評估後仍有參加考試意願者，相關防疫措施及應試方式調整如下，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一)上午學科考試則會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考生並應全程佩戴口罩應試。
 - (二)下午術科考試則該項目所有考生以「健康疑異版」進行考試，並請配合第(1)或第(2)點之應變措施辦理。
 - (1)運動項目為網球、游泳及田徑，當日(4月10日)完成考試。
 - (2)運動項目為籃球、排球、羽球及桌球，請考生於4月17日(星期六)參加考試，並依本招生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 八、為保護自己及他人，請考生**自行攜帶口罩應試**：
 - (一)學科考試時，一律佩戴口罩應試；
 - (二)術科考試時，室內項目(籃球、排球、羽球及桌球)一律配戴口罩應試；室外項目(網球、游泳及田徑)可視需要配戴口罩，惟考試時應保持社交距離1公尺(含)以上。
 - (三)考生應試配戴口罩於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
- 九、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之風險，學科考試前一天下午**不開放**試場查看，考試當日各考試試場或場館，除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考試當天也請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真的不放心要陪考者，請就校園中室外通風處休憩，等候考生應試完畢。並請避免群聚，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一公尺以上)，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敬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12/news/110>)最新公告之訊息。
- 十一、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https://www.cdc.gov.tw/\)](https://www.cdc.gov.tw/)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3>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於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

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四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五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六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七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八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 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十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校簡介、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壹、本校簡介：

- 一、本校創立於1980年，由國立雲林工專改制、發展，現設4個學院、20個系、18個碩士班、2個博士班與10個碩士在職專班，並於107學年度起恢復五專部及108學年度起恢復二專部之招生。
- 二、本校係以「邁向具有重點特色的精緻型卓越科技大學」為辦學理念與目標，並「深耕人才養成」、「校園文化與校園環境」、「研究發展」、「校務行政」等四大主軸發展方向，秉承「誠、正、精、勤」為校訓，更以學生為本、注重學生實作能力，建構優質學生校園生活與活動、推動多元藝文展演，活絡校園人文氣息，藉以培養學生具有專業、語文、藝術涵養、創造領導及國際移動能力。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教育與文化交流，除每年選送並獎補助優良學生至國外進行長短期訪問研修，亦規劃各跨領域學程，以增強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是學生及企業界心目中最喜愛的學校之一，2013年更榮登遠見雜誌碩士生就業率調查科技大學榜首。
- 三、本校多年來積極爭取各項資源提供師生優良的教育及學習環境，連續11年榮獲教學卓越計畫，並規劃以發展精密機械、民航技術、光機電整合、農業生技等四大主軸的典範科大，連續5年爭取到典範科大計畫，更於2018年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2.26億元，全國技專校院第三的肯定。
- 四、本校本著「服務至上」，推動育成及產學合作；校內建構講師至講座之全面研究激勵與成果考核辦法，促進全校研究能量逐年提升，連續多年榮獲產、官、學各界之敘獎與肯定。
- 五、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專案計畫，於107年執行教育部「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主要成立航太加工供應鏈及前瞻製造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透過合作產業與學校合力研發及人才培育，藉由本校契合式人才及導引式人才培育方式針對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以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銜接，達到學生無縫接軌投入產業之目標。
- 六、本校107年至110年結合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建設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實作考試場域設立於本校內，並結合區域夥伴學校，透過資源共享共同產出教學教材、教具模組、實驗手冊等。
- 七、「學用合一、務實致用」為本校培養學生的首要方針，課程設計重視基礎技術及產業需求，開發工業4.0學程，並與廠商簽訂「產業學院」計畫，由學校與業界共同規劃課程，業界也投入師資並提供設備及建置示範工廠、提供學生至海外實習機會。藉由「3+4」學制合作，共同培育務實致用的產業人才，引進勞動部資源於本校設置「就業中心」與「職業訓練場」，除提升證照認證也保障學生「畢業即就業、上工即上手」的優秀實力。

八、其他：

- (1)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2) 本校備有宿舍供同學申請住宿，各系設有系館、專業教室等，設備充校外實完善；並有現代化的校園網路、自動化圖書館、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游泳池等教學設施；學校附近生活機能方便，消費條件為：校外住宿租賃費每學期約新臺幣25,000元，餐費每日約新臺幣200元。
- (3) 本校自學雜費中提撥3%作為學生獎補助金，設有學行優良、清寒優秀等多種獎學金可供申請。
- (4)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項獎助學金之申請，本校文教基金會亦提供優秀及清寒獎學金，以鼓勵學業優良及清寒同學完成學業。
- (5) 學生可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擔任研究助理並支領研究助理費。
- (6) 本校重視學生英語能力的培養，各系組依其發展領域均訂有相關規定，藉以強化學生將來之升學與就業優勢。
- (7) 本校積極推動國際姐妹校交換學生、國外研習與實習，藉以開拓學生國際觀與厚植專業領域能力。近年來均編列獎勵金，補助每名優良學生部分出國研修所需費用。
- (8) 高鐵（雲林站）或高速公路（國道3號、1號）至本校均十分便利。
- (9) 績效成果：

近年辦學績效

- 2019年教育部「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新計畫」獎助，計畫補助款1仟8佰萬元。
- 2018年榮獲教育部「設立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計畫」獎助，計畫補助款2仟2佰萬元。
- 2018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計畫補助款2億2仟6佰8拾4萬元。

- 2019年再度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計畫補助款2億3仟萬元。
- 2018-2020年榮獲教育部「智慧製造技優實作環境(含iPAS時作考場建置及維運)」獎助，計畫補助款3仟5佰8拾萬元。
- 2013-2017年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獎助，獎勵金額3億元
- 2006-2017年本校連續11年通過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獎勵金額累計逾5億6仟萬元。
- 2017年榮獲教育部「智慧機械跨領域實務實作人才培育計畫」獎助，獎勵金額4仟萬元。
- 2017年榮獲教育部「智慧製造基礎設備更新計畫」獎助，獎勵金額1仟5佰萬元。
- 2004-2016年每年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件數為全國技職院校第一名。
- 2006-2016年科技部產學計畫通過總件數與金額為為全國技職院校第一名、大專院校排名第二。
- 2005-2016年先期技術轉移件數全國大專院校排名第二。技職校院排名第一。
- 2016年國科會Strike系統統計技術移轉累計件數大專院校排名第四、技職校院排名第二。
- 2016Cheers「企業最愛大學生」前30名中，就業率綜合排名第一(依教育部調查報告)。

近年重點獲獎成果

- 2020 全國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榮獲最佳創新獎與最佳實作獎及五組佳作
- 2020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三金一銀一銅
- 2020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榮獲一金三銅一佳作
- 2020 烏克蘭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獎
- 2020 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 1 鉑金 2 金 3 銅
- 2020 教育部積體電路設計暨智慧聯網專題實作競賽榮獲智慧空間應用組金獎及佳作
-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積體電路設計競賽」榮獲特優一件、優等一件與佳作兩件
- 第一屆「KIBO 機器人程式設計挑戰賽」榮獲第三名
- 第二十屆旺宏金矽獎榮獲應用組銅獎及雙優勝獎
- 2020「放視大賞競賽」一金、二銅等四項大獎
- 「智慧預警滅火機器人系統」獲第 17 屆育秀盃軟體應用銀獎
- 2019 第十四屆盛群盃 HOLTEK MCU 全國創意大賽 1 金 1 銅等 12 個獎項
- 2019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 1 金 2 銅
- 2019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榮獲第三名及兩萬元獎金
- 2019 第 13 屆波蘭國際發明展榮獲鉑金獎與評審團特別獎
- 2019 全球物聯網創新應用競賽榮獲第二名及獎金十萬元
- 2019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原台北國際發明展)2 金 3 銀 2 銅
- 2019 海峽兩岸機器人邀請賽榮獲二等獎及三等獎
- 2019 第八屆觀光精英盃全國遊程設計競賽榮獲優勝、佳作
- 2019 全國大專院校軟體創作競賽銅牌
- 2019 全國機器人互動競賽榮獲雙料第二名
- 2018 韓國首爾發明展 1 金 2 銀
- 2018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 1 金
- 2018 旺宏金矽獎 2 銅
- 2018 上銀智慧機器手實作競賽 1 冠軍 1 季軍
- 2017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賽大專組 1 冠軍 1 季軍
- 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3 金 2 銀 2 銅
- 2017 加拿大多倫多國際發明展 1 金 1Semi-Grand Prize 獎
- 2017 韓國首爾發明展 韓國發明學會評審團特別獎，1 金 2 銀
-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1 鉑金 1 金 2 銀 3 銅
- 2016 第十二屆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1 金 1 銀
- 2016 韓國首爾發明展 2 金 1 銅
- 2016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全國賽大專組 1 冠軍 1 殿軍
- 2016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世界賽榮獲世界冠軍

~~歡迎上網詳閱更多關於虎科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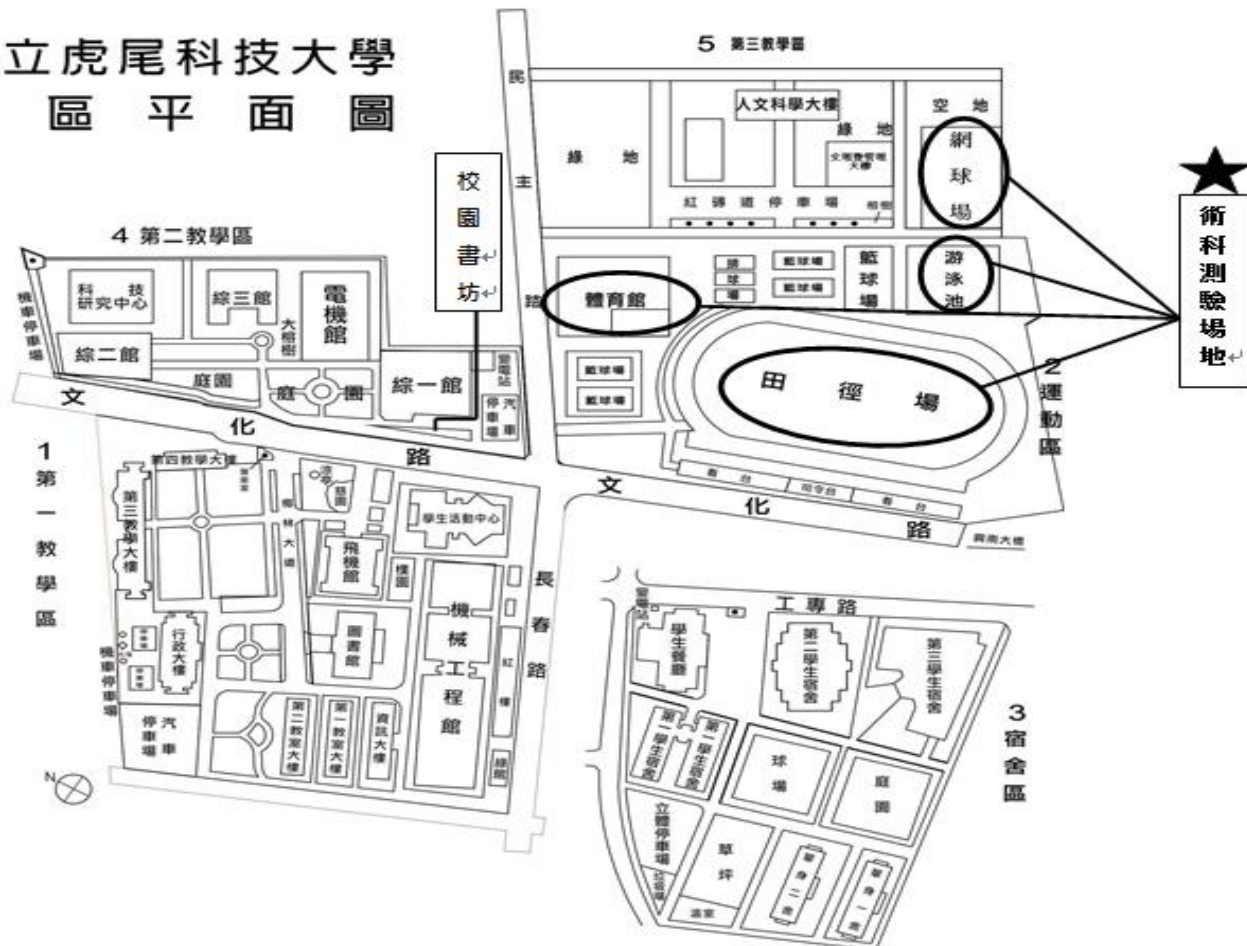
<http://nfuaca.nfu.edu.tw/index.php/zh/2015-07-24-05-05-27>

貳、本校交通資訊及地理位置圖：

火車	斗南火車站：出火車站（前站）轉搭台西客運【7102】（時刻表）→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斗六火車站： 出火車站（後站）轉搭台西客運【7120、7123、7124】（時刻表）→至虎尾虎科大站（天橋下）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	北上	下243雲林系統交流道＞銜接78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往虎尾/土庫方向行駛＞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下240斗南交流道往虎尾出口＞接大業路＞光復路左轉直行至虎尾市區＞過圓環左轉林森路二段（或中正路）＞左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
	國道三號	北上	銜接78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古坑系統交流道）往『西』（虎尾/土庫）方向行駛＞下虎尾交流道＞林森路二段（或至中正路）＞右轉文化路，即可到達虎科大校門口。
		南下	
客運	台中客運 與 台西客運聯營		【9015】台中－北港線。 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站、虎科大站（天橋下）下車。
	統聯客運		【1633】台北－北港－三條崙、【1635】台北－四湖－三條崙。 中途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站（天橋下）下車。
	日統客運		【7001】台北－北港線（經三重、林口）。 經斗南交流道至虎尾科技大學站（天橋下）下車。
高鐵交通	時刻表		高鐵時刻表及票價資訊
	路線		高鐵-虎科大自行開車路線 高鐵-虎科大公車路線 公車轉乘資訊(含時刻表與票價)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複查申請表

報考運動項目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	手機		E-mail			
申請複查理由		(檢附證件_____)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表上、下聯之資料，考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並務必寫明申請複查理由。
- 二、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
- 三、填妥本表並檢齊相關證件先行傳真至本校 (05) 631-0857 後，再將本表連同報考資格不符通知單、相關證件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於 110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二) 12 時前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之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資格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 (\$28) 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四、報考資格複查以 1 次為限，資格不符者所繳之報名費及報考資料，一概不予退還，亦不接受現場查閱。

考生簽章：_____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請勿自行撕開、上下聯均須填寫) -----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考資格複查回覆表

報考運動項目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	手機		E-mail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運動項目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電話	()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		原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 註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表上、下聯之資料，考生均應逐項以正楷填寫清楚並親自簽名，並務必寫明所欲複查之科目名稱及申請複查理由。
- 二、本表一式二聯請先勿撕開，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本校將於複查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
- 三、填妥本表先行傳真至本校(05) 631-0857 後，再將本表連同成績單、複查費(每科目新台幣 50 元整，以中華郵政匯票繳費，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附回郵信封一個^(註)，於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12 時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信封外請註明「複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字樣)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綜合教務組收)。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註：本校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後，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方式答覆申請生，爰請郵寄申請表時，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 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等，亦不接受現場查問。

考生簽章：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

----- (請勿自行撕開、上下聯均須填寫) -----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報考運動項目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電話	()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		原成績	申請複查理由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備 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茲證明學生_____參加貴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選考項目（自選專長項目）：_____

該生在本校曾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少一年以上）擔任本校_____校級運動代表隊選手並代表本校參與下列活動，檢附佐證資料如附件（請擇優列舉）。

編號	代表隊、社團名稱	曾參加競賽名稱	參賽時間	教練簽章
1				
2				
3				
4				
5				

高中(職)名稱：

高中(職)權責單位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1. 符合報考資格第五項之考生者，請填具本證明表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及檢附代表學校出賽證明後，再以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附件檔。

2. 本證明表非教練推薦函，以上資格證明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證明表

考生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運動項目：_____ 選考項目（自選專長項目）：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茲證明學生_____為本校體育班畢業生，畢

業體育項目名稱：_____

*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高中(職)名稱：

高中(職)老師蓋章：

高中(職)權責單位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備註：1. 符合報考資格第六項之考生者，請填具本證明表並經學校加蓋證明章後，再以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附件檔。

2. 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體育班證明表既定格式亦可。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姓 名		運動項目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請類別 (請勾選)	☐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減免60%。 ☐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免。		
應附證明文件 (不予退還)	1.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定之之 <u>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 (非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者，須於報名時，填具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再以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附件檔。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3. 經審查證明文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應於接獲通知後，於期限內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運動項目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選考項目 (自選專長項目)		行動電話	
E-mail			
造字申請說明	1、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報名登錄時請先以全形『#』代替。(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手寫”填寫清楚。 2、請勾選： ▼正楷手寫需造字之文字與注音 ☐ 姓名：() ☐ 地址：()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請以正楷填寫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各項欄位務請正楷確實填寫清楚，並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方式： (1)申請期限：請於報名期間內(110年2月18日至3月8日)提出申請。 (2)一律以<u>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5) 631-0857。 (3)傳真完畢，請隨即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收到。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電話：05-6315106(每日09：00至17：00) 3、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4、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輸入全形「#」號。〈在win98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常用難字如：「𪗇」、「栢」、「堃」、「喆」、「瀨」、「娛」、「綉」、「邨」、「涂」等，亦請以「#」號登錄。 5、本校造字完成後，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准考證、成績篩選結果通知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若有遺漏或技術性造成之“缺字”現象，仍可於日後補正，考生請不必擔心。		